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6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胡雪亭

被告 蔡皓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4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眾銀行）申請Much現金卡，約定除依約免收利息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按週年利率18.25%計息；如未遵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詎被告未遵期繳款，被告截至114年2月11日止仍積欠借款本金29,400元及已到期之利息84,578元，合計113,978元（下稱系爭債權）。

01 嗣大眾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普羅公司），普羅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11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Much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
12 事項、分攤表、大眾銀行債權收買請求權暨債權讓與證明
13 書、普羅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大眾銀行現金卡收買帳戶近
14 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寶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分攤
15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信用卡帳務資料等件為
16 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113,978元，及其中29,400元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3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4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廖美玲